

書面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就公共道路泊車收費系統設備更新及智慧功能提出書面質詢

2023年5月1日明確規定，為配合第5/2023號法律《公共泊車服務制度》及相關法例的規定，公共道路泊車位收費系統（俗稱“咪錶”）即日起不再接受現金及“消費卡”的支付方式，市民可使用澳門通或銀聯“閃付”系統支付咪錶的泊車費。此舉主要是基於舊款咪錶設備的高昂維修成本及其頻繁發生的故障，目的是為了提升咪錶系統的運行效率和穩定性，並為未來的發展做出適當準備。特區政府同時也提倡咪錶運營商更新舊咪錶，引入支持多種電子支付的高科技設備，以適應數字化支付的趨勢，並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和高效的公共服務體驗。

然而，在相關規定生效至今，收到不少市民反映，現時法案已生效超過半年，但咪錶設備的更新換代工作卻未能得到推進。市面上依舊在使用低效率、多故障的舊款咪錶，這種狀況非但未能提升市民的支付體驗，反而增添了不便，引起市民的不滿情緒。而對比鄰近地區，早在2022年已更新替換了新咪錶，支持多種電子支付方式的同時增添多種額外功能。本澳現時各種智慧化建設已見雛形，本人理解並支持政策實施需要一定的時間以確保過渡期平穩，並協調各方利益。但是，從立法至今，市民的期望和需求仍然未得到充分滿足。

對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早前交通事務局稱，已開展咪錶經營批給公開競投的準備工作，爭取今年上半年完成判給程序。請問當局根據判給程序，後續計劃何時會開展咪錶更換工程？
2. 對於現時低效率、多故障、支付方式少的舊款咪錶，請問當局短期內會否采取一些解決措施完善市民支付方式？
3. 在未來進行設備更新工作前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對市民的需求和建議進行公開調研？以確保市民的支付體驗並研究增添相對的智慧化功能？

